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54]

投诉人：雅马哈株式会社（YAMAHA CORPORATION）

地 址：日本国静冈县滨松市中区中泽町 10 番 1 号

代理人：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Andreas Stelling

电子邮箱：sitanboge@outlook.com

争议域名：steinberg.net.cn

注册机构：GoDaddy.com, LLC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8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雅马哈株式会社（YAMAHA CORPORATION）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针对域名“steinberg.net.cn”以 Andreas Stelling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teinberg.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5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12 月 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12 月 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GoDaddy.com, LLC 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12 月 3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GoDaddy.com, LLC 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12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2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了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GoDaddy.com, LL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2年12月28日答辩期限届满日,被投诉人未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2月30日向崔宁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1月6日,崔宁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崔宁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23年1月28日之前(含1月28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雅马哈株式会社(YAMAHA CORPORATION),地址为日本国静冈县滨松市中区中泽町10番1号。投诉人在本案中

的代理人为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Andreas Stelling，邮箱为：sitanboge@outlook.com。

2022年1月19日，本案争议域名“steinberg.net.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GoDaddy.com, LLC 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投诉人于2005年收购德国公司“Steinberg Media Technologies GmbH”（中文名称：斯坦伯格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地址：Beim Strohause 31 20097 Hamburg Germany，以下简称“Steinberg 公司”或“投诉人子公司”），拥有 Steinberg 公司的 100%表决权。Steinberg 公司于 1984 年就将“Steinberg”作为其公司字号在德国商业和公司注册登记处备案，对“Steinberg”享有在先的字号权。

Steinberg 公司早在 1990 和 2008 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就通过马德里体系，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了第 G561614 号和第 G988687 号“Steinberg”商标的注册申请，并指定中国为领土延伸国之一，此两枚商标在中国为有效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和 Steinberg 公司主要将其商标使用在音乐软件商品上。如下是投诉人子公司在先注册商标信息：

申请号	类别	商标	申请日（进入中国日期）	国际注册日	商品
G561614	9		2001/10/23	1990/10/15	已录制好的电子计算机程序
G988687	42		2009/1/22	2008/9/6	计算机硬件和计算机外围设备的技术设计，尤其是用于多媒体应用，尤其是用于录制、处理、创作和/或再现音调和声音，尤其是音乐；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数据处理程序的设计、编码和编程，尤其是用于多媒体应用，尤其是

					用于录制、处理、创作和/或再现音调 and 声音, 尤其是音乐
	9				录制和/或再现声音或图像的器具; 电子混频器; 用于多媒体应用的电子器械和仪器(不属别类)和计算机外围设备, 尤其是用于录制和处理音调 and 声音, 尤其是音乐; 电子演播室混合台; 连接到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麦克风; 将创作和处理音乐的电和电子设备连接到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电子适配器和介面卡, 尤其是连接到用于数据通信的计算机上; 计算机硬件, 尤其是用于多媒体应用的, 尤其是用于录制、处理、创作和/或再现音调 or 声音, 尤其是音乐;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数据处理程序, 尤其是用于多媒体应用的, 尤其是用于录制、处理、创作和/或再现音调 or 声音, 尤其是音乐, 上述产品录制在数据载体上并用于下载, 尤其是通过互联网

2015 年, Steinberg 公司许可投诉人中国子公司“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也是 Steinberg 品牌在中国地区的分销商)使用以上两枚商标, 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Steinberg 公司从 1984 年诞生之初, 便致力于为优秀的创意人士和专业人士提供鼓舞人心的创作工具和 workflow 解决方案, 是 VST 和 ASIO 标准的创建者, 也是创立多种革新的先驱, 它为现如今人们对于音频制作的理解奠定了基础, 为音乐制作人的精彩未来铺平了道路。Steinberg 公司一直引领着数字音乐的发展潮流, 拥有众多音乐人耳熟能详的产品, 如 CUBASE 系列音乐制作软件, UR 系列音频接口等, 其 Cubase Pro 软件是中国乃至全球用户最多的数字音频工作站软件之一。现在, Steinberg 公司在全球拥有数百万用户, 是世界上最大和最具影响力的音频软件和硬件制造商之一。2018 年, 投诉人正式签约音乐制作人张亚东先生成为 Steinberg 品牌的代言人, 这也是投诉人旗下 Steinberg 品牌在中国地区签下的第一位代言人。与张亚东的强强联合进一步促进了投诉人 Steinberg 品牌在中国的顺利发展。

在中国，投诉人中国子公司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 Steinberg 公司在中国地区的分销商，消费者可以从雅马哈经销商处购买获得 Steinberg 产品。为了使有意向购买 Steinberg 软硬件产品的用户在购买之前得到更全面更直观的产品信息，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有限公司在下属 Steinberg 产品经销商门店内设置了“Steinberg 体验中心”，安装了从宿主软件到软音源所有的 Steinberg 软件，并连接所有 Steinberg 硬件，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供用户试用。

经过在实际的业务经营中大量、广泛、长期的使用，“Steinberg”作为投诉人子公司字号同名核心品牌，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受 Steinberg 公司之委托，对“steinberg.net.cn”提起域名争议投诉。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子公司对“Steinberg”在中国享有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子公司于 1984 年就将前述“Steinberg”作为其公司字号在德国商业和公司注册登记处备案。投诉人子公司的第 G561614 号和第 G988687 号“Steinberg”商标分别于 2001 年、2008 年已经在中国成功获准注册，此两项民事权利的获得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且两枚商标至今仍然有效，投诉人及其旗下公司也在广泛、长期地使用该字号和商标。

争议域名“steinberg.net.cn”的域名主体“steinberg”与投诉人子公司在中国注册的第 G561614 号和第 G988687 号“Steinberg”商标完全相同。投诉人在网络上提供大量关于“Steinberg”音乐软件产品的销售宣传信息。虽然被投诉人暂未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但一旦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考虑到争议域名“steinberg.net.c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的构成文字完全相同，且投诉人在先商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相关消费者看见该域名，会很容易将其与投诉人联系起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

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子公司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文字完全相同，足以导致公众混淆投诉人和通过该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通过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名下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检索发现，被投诉人并未申请注册过任何有关“steinberg”的商标。经查，被投诉人并没有对争议域名有任何的在先使用和宣传行为，也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者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teinberg”有任何联系，或争议域名或者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teinberg”因被投诉人使用而广为人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进入争议域名“steinberg.net.cn”链接的网页后，除了争议域名的转让出售状态及广告外，网页中未提供任何信息。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非具有将该域名进行实际使用的目的，而是企图将其进行囤积，从而通过转让或其他手段牟取暴利。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使用的名字与投诉人子公司总经理 Andreas Stelling 的名字相同，但投诉人子公司总经理 Andreas Stelling 本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并不知情。被投诉人显然是通过欺骗手段取得了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以上事实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并企图向他人转让域名以牟取暴利。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teinberg.net.cn”转移给投诉人，即对该域名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权益人 Steinberg 公司的母公司，雅马哈株式会社。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Steinberg 公司在德国商业和公司注册登记处备案的企业字号和在中国注册的前述“Steinberg”商标。因此，本案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是投诉人是否可以作为上述企业字号和商标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并以自己名义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人与 Steinberg Media Technologies GmbH 关系的证明文件、国内媒体关于投诉人收购 Steinberg Media Technologies GmbH 的报道及投诉人中文网站上的相关记载显示，投诉人拥有“Steinberg Media Technologies GmbH”(Steinberg 公司)的 100%表决权，二者是全资控股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人子公司的第 G561614 号和第 G988687 号商标档案及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公告，Steinberg 公司已将其在中国注册的两枚商标许可给投诉人的中国子公司“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可见，投诉人的中国子公司属于 Steinberg 公司商标的被许可人。再结合投诉人提供的 Steinberg 公司及其产品相关的媒体报道、音乐制作人张亚东先生成为 Steinberg 品牌的代言人的媒体报道、投诉人官网发布的 Steinberg 品牌及产品相关信息、Steinberg 品牌中国经销商信息，投诉人及其中国子公司已经在实际的业务经营中使用 Steinberg 品牌，且上述使用行为均有益于 Steinberg 公司和 Steinberg 品牌。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和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相反意见和反驳。同时，投诉人提交了 Steinberg 公司授权雅马哈株式会社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委托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案争议域名提起投诉的“委托书”。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可以作为其子公司 Steinberg 品牌的利害关系人，在本案中主张相关权利。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子公司的第 G561614 号和第 G988687 号

商标档案及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公告显示，Steinberg 公司早在 1990 和 2008 年就通过马德里体系，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了第 G561614 号和第 G988687 号“Steinberg”商标的注册申请，并指定中国为领土延伸国。其中第 G561614 号“Steinberg”商标 2001 年 10 月 23 日进入中国并获得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9 类“已录制好的电子计算机程序”等商品上，国际注册日期为 1990 年 10 月 15 日，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第 G988687 号“Steinberg”商标 2009 年 1 月 22 日进入中国并获得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9 类“录制和/或再现声音或图像的器具”等商品和第 42 类“计算机硬件和计算机外围设备的技术设计，尤其是用于多媒体应用，尤其是用于录制、处理、创作和/或再现音调和声音，尤其是音乐”等服务上，国际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6 日，注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6 日。上述商标目前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晚于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Steinberg”享有在先的商标权益。

争议域名“steinberg.net.cn”的主体部分为“steinberg”，与投诉人注册商标“Steinberg”除字母大小写外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steinberg”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Steinberg”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并未申请注册过任何有关“steinberg”的商标，也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者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teinberg”有任何联系，或争议域名或者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teinberg”因被投诉人使用而广为人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此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材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以投诉人子公司总经理 Andreas Stelling 的名字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打印页及截图显示，进入争议域名“steinberg.net.cn”链接的网页后，除了争议域名的转让出售状态及广告外，网页中未提供任何信息。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与“steinberg”有关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完全一样的争议域名，且未进行任何实际使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作出裁决如下：本案争议域名“steinberg.net.cn”应当转移给投诉人雅马哈株式会社（YAMAHA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